

税务

期数 P390 – 2024 年 4 月 12 日

税务评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顺利封关 深入解读海关监管要求

作者: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 +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 jzhang@deloitte.com.cn**马巍巍**

总监

电话: +86 755 3353 8751

电子邮件: shelma@deloitte.com.cn**王康志**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0 2831 1157

电子邮件: willkwang@deloitte.com.cn

2024 年 3 月 1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以下简称“合作区”) 正式封关运行, 海关针对交通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监管制度落地实施, 税收政策红利正在持续释放。此前, 德勤中国已就合作区货物及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的进出口税收政策进行了解读¹, 本期评论将继续围绕与之配套的海关监管相关措施,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的公告》(以下简称“《简化申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以下简称“《征管办法》”)等文件的具体要求作进一步探讨, 分享我们的专业观点、实践观察与建议。

政策主体内容

《监管办法》严格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工作要求, 遵循信用管理、风险管理、分类管理的理念, 在“合作区与澳门之间”及“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 (以下简称“内地”) 之间”进出的不同监管场景下, 根据不同的海关监管对象 (包括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等), 明确了海关监管要求, 体现了“一线基本放开、二线严格管住, 区内实现自由”的总体思路。《简化申报公告》进一步对“一线”进出免税、保税货物简化申报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征管办法》则细化了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内容 (包括公式价格确定、管理要求等内容), 旨在深入促进合作区内企业发展及区内外企业之间的经贸联系。

一、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进出 (“一线”) 精准放开

对比国内其他综合保税区的管理规定, 合作区在货物、物品进出“一线”的监管上做到精准的放开。一是在检验检疫方面, 相应放宽特定情境下的检验检疫措施, 便利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的人员、生产要素流通:

¹ 德勤中国税务评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政发布-进出口税收篇》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24/deloitte-cn-tax-tap3822024-zh-240122.pdf>

- 对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等，**海关依法实施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法检货物**：原产地为澳门特区，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入区并仅在区内销售、使用的法检货物，除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外，符合条件的可采用“合格保证+符合性验证”的检验监管模式。
- **居民携带动植物产品入区**：对在合作区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澳门特区居民，携带相关动植物产品进入合作区的，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便利化措施。
- **旅检模式**：在未发生可能威胁两地公共卫生安全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时，海关与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的旅客卫生检疫模式。

二是简化海关手续，根据货物不同性质分类实施“极简”、“次简”及“不适用简化申报”三大模式：

- “极简申报模式”：对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与澳门之间进出、不属于监管证件管理且不涉及依法需检验检疫的免税、保税货物，海关实行“极简”备案管理。“极简”申报仅需填报境内收发货人、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等 28 个栏目。相比报关单正常申报情形大幅降低了申报栏目要求，减轻了企业的申报负担。
- “次简申报模式”：对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与澳门之间进出、涉及监管证件管理或者依法需检验检疫的免税、保税货物，海关实行“次简”备案管理。“次简”申报是在“极简”申报方式需填报栏目的基础上，增加许可证号、启运港、经停港/指运港、货物存放地点等 4 个栏目。
- “不适用简化申报模式”：针对申报地海关不为“横琴海关”，运输方式不为“公路运输”，需出具检验检疫证单的免税、保税货物，采用“集中申报”方式申报的保税货物以及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农产品出区申请适用协定税率的，均不适用简化申报。

二、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二线”）严格管住

（一）检验检疫

对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等，海关不实施检验检疫；但对未经检验的进口保税货物等，海关依法实施检验。

（二）海关手续

- **运输工具和人员出区**：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员应当经设立海关的地点从合作区进入内地，海关根据需要实施检查。
- **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免税、保税货物，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按照现行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监管。
- **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国内流通货物、物品（包括已按规定缴纳进口税收的货物等）**：海关不实施监管。

另外，针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的政策，《征管办法》就有关的具体计算和管理口径作了进一步明确：

- **加工增值比例计算公式**：[（货物出区内销价格-∑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 （∑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100%≥30%

上述公式中的各项价格按以下规则确定：

货物出区内销价格-以合作区内企业向境内合作区外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系：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电话：+ 86 10 8512 5698

电子邮件：bem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q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合作区内企业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视同进口料件；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料件价格，以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至合作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以合作区内企业直接或间接采购自境内合作区外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至合作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管理要求：**建立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应当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进行备案；在有关货物出合作区内销前，合作区内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公服平台“加工增值核算”模块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对适用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合作区内企业实施“一企一户”管理。

三、区内管理

- **业务场景：**合作区内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开展保税加工、保税仓储、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保税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等业务。
- **账册管理：**合作区内企业经营保税货物的，应当设立海关电子账册。
- **管理模式：**对合作区与内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区外加工贸易企业等之间往来的保税货物，海关继续实施保税管理。
- 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海关参照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进出的免税、保税货物实施管理。

重点关注

“一线”精准放开的范围：《监管办法》明确，国家对进出合作区以及合作区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有进出境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据此理解，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应该也不得在合作区与澳门之间进出，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亦需完成例如办理许可证等相应监管程序才能在合作区与澳门之间进出。《监管办法》亦明确，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²，贸易救济措施³，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⁴，为征收报复性关税⁵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该规定使得上述四类货物无法通过合作区规避相应的预期措施效果，避免合作区优惠政策成为避税工具。后续不排除国内其他综合保税区参考跟进该政策的可能性。同时也应该注意合作区封关运行中所说的“一线”放开，重点是货物、物品的有关税收政策，有关人员进出“一线”仍需持有必要的证件，如港澳通行证、回乡证、护照等。

“二线”进出实行分类管理：《监管办法》规定，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国内流通货物、物品（包括已按规定缴纳进口税收的货物等），海关不实施监管。结合现有政策及公开解读可知，在合作区内超市、商家等购买的所有物品都属于完税商品，经“二线”出区时，不需要缴税，也不计入 8000 元的免税额度。从内地携带物品进入合作区后，再从合作区经“二线”携带返回内地，按此条文理解也不需要缴税或计入免税额度。对于货物而言，按照目前海关公布的申报指引，“二线”出岛时报关货车按指引驶入查验场，办理相关手续后出岛；非报关货车未被抽检可直接出岛，被抽检的按指引驶入查验场，经查验后出岛。由此可见，区内外企业对通过“二线”进出的货物应注意分辨货物不同海关监管属性，是否属于保税、免税、应税货物及是否应当履行申报责任。若需要向海关申报的货物未经报关进出“二线”，将造成违规情事。

出口退税主体为合作区购买企业，且出口退税货物有范围限制：《监管办法》提及，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值得注意的是，早在 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 号），规定内地销往横琴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关单提供给横琴的购买企业，由横琴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而且上述文件对哪些货物可以适用出口退税进行了限定。最新发布《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1 号）未变更 2014 年文件关于退税主体的规则，但对适用出口退税货物的范围进行了调整：一是对于视同出口实行退税的有关货物不再提及“与生产有关”的限定；二是不再将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列为不适用退税政策的货物项目；三是对详细的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缩减。

² 中国目前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商品共 8 类，包括化肥、小麦、玉米、大米、食糖、棉花、羊毛、毛条。关税配额量内进口的产品适用关税配额税率，配额量外进口的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³ 为维护公平贸易和正常的竞争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针对部分进口货物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措施主要包含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如，商务部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⁴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的通知（税委会[2018]13 号）》，为维护我国利益，平衡因美国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加征关税（即“232 措施”）给我国利益造成的损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如：水果及制品、猪肉及制品等 128 项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并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关税。如对原产美国的干椰子加征 15% 的关税。

⁵ 2018 年 4 月 4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对我国输美的 1333 项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为应对美方加征关税给我国利益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 年 1 号、6 号公告及 2019 年 4 号、5 号公告，我国分批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如对原产美国的喷墨打印机加征 25%（第二批）的关税。

区内经营保税货物的企业，应当设立海关电子账册：除了前述政策文件列明了账册设立要求以外，拱北海关公告 2024 年第 2 号文件对区内开展保税业务的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在区内涉及从“一线”进口货物的企业，都需要设立海关账册，接受海关监管。同时，海关将账册区分为加工、物流两类业态，实行以企业为单元的分类管理。对于加工账册，核销周期可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周期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对于物流账册，海关对仓储面积大小、记账模式等不再设硬性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海关账册的设立要求不仅适用于直接从“一线”进口货物的企业；涉及保税货物经营的（如从区内企业购进进口材料用于加工增值后销售至内地的）区内企业，均需要设立海关账册。企业在区内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区分和判断货物来源，避免违反相关规定。

观察与建议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已于 3 月 1 日开始正式封关运行，发展前景值得期待。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内的重要特殊区域之一，合作区的政策优势及改革动向值得境内外有关投资者予以持续关注，并积极规划如何与之协同对接澳门。

相关投资者可以在深入考虑企业商业目标和业务布局，梳理现有交易流程的基础上，分析合作区的发展与企业自身的契合度。初步确定合作区相关的投资或商业安排意向的企业，可以重点围绕相关的优惠政策，在实施具体的投资或商业安排之前开展详尽的方案分析评价，以期充分享受优惠政策，提升经营效率。比如，合作区重点鼓励的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等，可结合自身产品的材料来源、生产工艺、主要市场等因素，研判加工增值免税政策的适用性。

对于已经在区内投资的企业，封关运行将带来明显的海关监管要求及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化，企业应梳理公司业务情况，区分不同的货物、物品类型，结合具体的监管要求及时对公司业务进行合理安排并开展必要的合规培训。例如，涉及同时经营保税货物及非保税货物的企业，应参考海关的监管要求，将两类货物进行严格区分管理。涉及进口法检货物的企业，应及时梳理具体货物类型，确定是否适用便利措施等。

德勤中国将持续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整体区域规划以及相关地区的支持政策，分享观点与实践观察。德勤中国会积极提供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一揽子的全方面专业服务和工具支持，助力各地政府改善营商环境，助力各行业投资者实现更多的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合作机会。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